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166號

原　　告　張文宗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孫榮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5月7日竹監苗字第54-ZCA817998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107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故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應於收受裁決書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之，逾越前揭法定期限始提起者，為起訴不合法，且情形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民國110年5月7日竹監苗字第54-ZCA817998號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係於110年5月11日郵寄送達原告住居所即苗栗縣○○鄉○○村○○○000號，經該地址之受雇人「廖仁O(按：最後一字因影印不清未能確認）」代為收受等情，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95頁），應認原處分於110年5月11日即對原告發生送達效力。而細繹原處分內容，已於附記一明文「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新竹區監理所）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等語，是原處分教示內容已甚為明確而無易使人誤認之情事，原告本人收受原處分後若有不服，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0年5月12日起，於30日內提起訴訟。又原告居住於苗栗縣三義鄉，依行為時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其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8月15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已將交通裁決事件歸由本院管轄）提起行政訴訟之在途期間為2日，則本件起訴期間至110年6月15日（原到期日110年6月12日為星期六、6月15日星期一為國定假日，故延至星期二）屆滿。惟原告遲至115年2月9日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其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原告雖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填製之國道警交字第ZCA81799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於110年1月15日寄存送達當時，其住居所拆除重建中，故未能收受舉發通知單云云。惟上開主張係對舉發程序之意見，本應於收受原處分後法定期限內起訴並據以為其起訴之理由，然原處分於110年5月11日寄送原告住居所，係由受雇人代為收受之事實，業如前述，是原處分已合法送達。原告未能遵期起訴，本件起訴不合法，則原告上開主張有無理由，自無審酌之必要。遑論汽車所有人

名稱、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此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第1項所明文。查原告戶籍地及駕籍地址均位於苗栗縣○○鄉○○村○○○000號，迄今未曾變更，倘原告地址有所變更，本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裨供送達相關文件，惟其未依前述規定留存其他地址，行政機關當可信賴公路監理機關所登載車主之戶籍地址為居所，並依戶籍地辦理送達，是原告上開主張，亦無從作為有利於己之認定，附此敘明。

四、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法　官　張佳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周俐君